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2012-014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富奥股份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1、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此处有效债权不包含《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已有约定的债权。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联系人：陈联坦

(2) 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邮编：518040

联系人：陈联坦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 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755—8387 5212

联系电话：0755—8387 5531

联系人：陈联坦

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公司，逾期将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将由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存续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本公司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处理。

2、公司将以向债务人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书及刊登本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各债务人告知债权转移事项，各债务人需按原约定向本公司及/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存续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